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2016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2016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2016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 引言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條例》)第 27(1)條賦權環境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後，可根據《條例》訂立規例。《條例》第 27(2)條規定，任何根據第 27(1)條訂立與繳費有關的規例，可按照不同的情況訂定不同的費用。

A 至 C 2. 環境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訂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至 C)，以調整以下附屬法例指明的費用：

- (a) 《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A)
- (b)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C)
- (c)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D)

### 背景及理據

3. 根據上述規例所訂明的費用，是用作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許可證)和噪音標籤(標籤)的申請，兩者分別管制建築工程噪音和高噪音建築設備的使用。

4. 我們自 2008 年以後便不曾建議調高費用。各項費用目前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按照政府的政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收費，一般須定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以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因此，我們決定調高費用，而加幅應能即時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D 5. 現行及建議費用撮錄於附件 D。

### **《修訂規例》**

A 至 C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至 C)調整有關費用。現建議新費用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6 年 4 月 15 日
提交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0 日
生效	2016 年 7 月 1 日

### **對經濟的影響**

8. 調整費用對相關業界的成本影響輕微，而對消費物價的影響亦微不足道。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9. 如按建議調整費用，預計政府每年的收入會增加約 830 萬元。建議對公務員並無影響。

## **對其他方面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家庭、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環境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1. 我們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就逐步調高費用的原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由於建議的費用對業界影響輕微，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因而促請政府調高費用至可即時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12. 我們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決定修訂原建議。我們已於 2016 年 2 月就收回全部成本的調整費用建議，諮詢建造業商會、建築設備供應商和許可證及標籤的申請人，他們對相關建議無大意見。

13. 我們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諮詢環諮會，也獲得環諮會支持調整費用的建議。

## **宣傳安排**

14. 《修訂規例》會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刊憲。同日，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馬焯堅先生(電話：2835 1147)。

**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3 月**

## 附件一覽表

附件 A 《2016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附件 B 《2016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附件 C 《2016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附件 D 現行與建議費用比較

## 《2016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7 條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噪音管制(一般)規例》  
《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 400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 條(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
  - (1) 第 8(1)條 —  
廢除  
“\$1,000”  
代以  
“\$2,610”。
  - (2) 第 8(2)條 —  
廢除  
“\$910”  
代以  
“\$1,980”。



環境局局長

2016 年 4 月 5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A)，以調高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費用。有關修訂列明如下 —

- (a) 第 3(1)條調高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用途的上述許可證的申請費用 —
  - (i) 於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
  - (ii) 於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指定範圍內的任何地方，進行訂明的建築工程；及
- (b) 第 3(2)條調高作以下用途的上述許可證的申請費用：於非公眾假日的任何一日，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 《2016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 《2016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16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7條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 2. 修訂《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400章, 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 3. 修訂第8條(申請噪音標籤)

## (1) 第8(1)條 —

廢除

“\$490”

代以

“\$530”。

## (2) 第8(2)(c)條 —

廢除

“\$490”

代以

“\$530”。

## 4. 修訂附表3

附表3, 表格1, 附註4 —

廢除

“\$490”

第4條

2

代以

“\$530”。



環境局局長

2016年 4 月 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C)，以調高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的申請費。



## 《2016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16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7條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400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8條(申請噪音標籤)
  - (1) 第8(1)條 —  
廢除  
“\$490”  
代以  
“\$530”。
  - (2) 第8(2)(c)條 —  
廢除  
“\$490”  
代以  
“\$530”。
4. 修訂附表3  
附表3, 表格1, 附註4 —  
廢除  
“\$490”

## 《2016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第4條

2

代以  
“\$530”。



環境局局長

2016年 4 月 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D)，以調高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噪音標籤的申請費。

## 《噪音管制條例》下的現行與建議費用比較

費用項目說明	按 2016/17 年度價格水 平計算的全 部成本  (港元)	現行 費用  (港元)	建議 費用  (港元)
<b><u>《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A)</u></b>			
1.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以外建築工程的費用	2,606	1,000	2,610
2.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的費用	1,980	910	1,980
<b><u>《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C)</u></b>			
3. 申請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費用	532	490	530
<b><u>《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D)</u></b>			
4. 申請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噪音標籤的費用	532	490	530